辅助器具服务

（共享辅具和救助辅助器具）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方：河北古榕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辅助器具服务（共享辅具和救助辅助器具）项目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河北古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辅助器具服务（共享辅具和救助辅助器具）项目产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1	功能轮椅	SYIV100-MK-04	600	台	538	322800
2	四轮助行器	MKL-L20	300	个	300	90000
3	腋拐	MKMS	100	副	200	20000
合计（元）					1038	4328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432,8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用物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17312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点。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即 25968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未按时交货或货物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尾款或要求退还预付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河北古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账　号：311903864610501

4、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663325780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3 号

开 户 行 及 账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 0158 0000 07810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退换货或维修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货物出现与应标产品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年内不得应标甲方任何项目。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出售的货物合法、有效。

2、乙方保证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抵押权、质押权。

3、乙方保证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取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附带详细装箱单、产品合格证。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按照甲方提供的验收清单逐一核对。验收合格时，在签收回执单及验收回执单上确认。

2、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交付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时，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使用指导、应用培训、维修维护等服务。采购产品质保期参照招标文件，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如产品出现问题需售后解决，乙方仅收取零部件采购成本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做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付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交付延迟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可通过第三方维修维护等，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9.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史世杨

联系电话：150 97466663

日期：2026.8.31